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BR000-A113043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卷)

告訴代理人 李淑琚律師

被告 甲○○○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林長振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(113年度原侵訴字第22號)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BR000-A113043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○○○涉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聲請人BR000-A113043為該案之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陳述意見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- 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22號案件審理中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罪嫌，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性侵害犯罪無訛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本案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

01 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被告及辯護人主
02 張告訴人參與訴訟恐有礙於妥訴審判要求之意見，與被害人
03 訴訟參與之制度目的不符而不可採，且未見有何參與訴訟不
04 適當之情形。故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趙雨柔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